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



#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總說明·····	1~3
二、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5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6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7
三、明細表	
(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	9
(二) 支出明細表·····	10
四、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11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3~15



# 總 說 明



#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依據

依據 88 年 6 月 29 日公告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設立。

#### 二、設立目的

為加強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之濟助，以落實照護基層環保清潔人員之政策，本署於 88 年 6 月 29 日公告「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設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期由本基金對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之清潔人員予以特別濟助。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本基金設置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有關會務執行及經費收支等事宜。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至 17 人，主任委員由環保署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環保署副署長兼任；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環保署會計室主任、環保署人事室主任、環保署秘書室主任、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及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各派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於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捐款人士及團體代表聘請之，任期 2 年，期滿得連任。

（三）前項管理委員會組成，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副總隊長兼任，承委員會決議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所需工作人員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會計室、人事室、秘書室及政風室各派人員兼任，分別辦理有關事宜。

### 貳、業務（工作）計畫概要

#### 一、111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依據 109 年 9 月 25 日第 10 次修訂後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 8 及第 9 點規定辦理濟助申請案審查業務，本基金濟助對象以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執行職務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或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核撥之標準如下：

（一）先期濟助金：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

（二）濟助金：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 120 萬元；執行職務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者 120 萬元；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 60 萬元。

（三）前項濟助金如有第 11 點所列重大過失情事者，依要點規定減發金額。

#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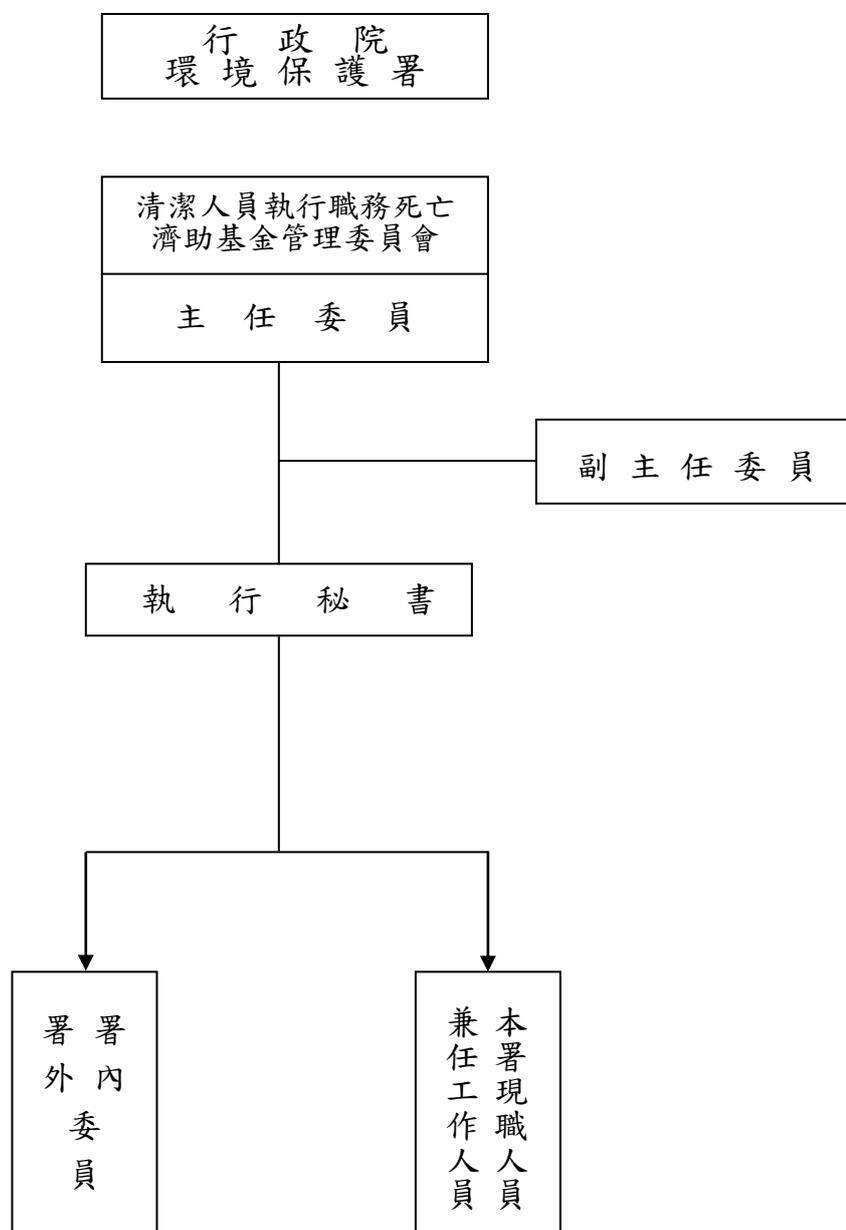
##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 二、111 年度業務計畫編列情形：

本基金編列之濟助支出，係對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執行職務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或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之清潔人員予以特別濟助，所需經費 674 萬元。

###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餘絀概況

- (一) 本年度收入預計 81 萬 3 千元，係利息收入。
- (二) 本年度支出預計 675 萬 5 千元，包括濟助支出計 674 萬元，以及購買債券之帳戶維護費及手續費等計 1 萬 5 千元。
- (三)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594 萬 2 千元。

####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期短絀 594 萬 2 千元，撥用賸餘填補，尚餘未分配賸餘 1 億 5,392 萬 6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 三、現金流量概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4 萬 2 千元。
-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594 萬 2 千元，係本期短絀減少數。

### 肆、前兩年度基金實際支出情形

#### 一、109 年度決算結果：

- (一) 預算數 797 萬 5 千元，決算數 406 萬元。
- (二) 核定濟助案件計 11 案，5 案為先期濟助，1 案為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5 案為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

#### 二、110 年度截至 6 份月止執行情形：

- (一) 累計分配預算數 362 萬元，實際執行數 240 萬元。
- (二) 核定濟助案件計 2 案，2 案為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7	100.00	總收入	813	100.00	863	100.00	-50	-5.79	
-	-	濟助收入	-	-	-	-	-	-	
1,107	100.00	利息收入	813	100.00	863	100.00	-50	-5.79	
4,060	366.76	總支出	6,755	830.87	6,755	782.73	-	-	
4,060	366.76	濟助支出	6,740	829.03	6,740	781.00	-	-	
-	-	其他支出	15	1.85	15	1.74	-	-	
-2,953	-266.76	本期賸餘(短絀)	-5,942	-730.87	-5,892	-682.73	-50	0.85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61,980	100.00	賸餘之部	159,868	100.00	
-	-	本期賸餘	-	-	
161,980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159,868	100.00	
5,892	3.64	分配之部	5,942	3.72	
5,892	3.64	填補累積短絀	5,942	3.72	
156,088	96.36	未分配賸餘	153,926	96.28	
5,892	100.00	短絀之部	5,942	100.00	
5,892	100.00	本期短絀	5,942	100.00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5,892	100.00	填補之部	5,942	100.00	
5,892	100.00	撥用賸餘	5,942	100.00	
-	-	待填補之短絀	-	-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942		
	利息股利之調整			-813		
	利息收入			-81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6,755		
	調整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6,755		
	收取利息			813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4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9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9,8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926		

本 頁 空 白

# 明 細 表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利 率 ( % )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活期存款	4,800	0.040	12月	2	
定期儲蓄存款	58,500	0.840	12月	491	
定期存款及債券	100,000	0.320	12月	320	
合 計	163,300			813	

#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4,060	濟助支出	6,740	6,740	依據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8及第9點規定，本基金濟助對象以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執行職務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或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核撥之標準如下： (一)先期濟助金：2萬元。 (二)濟助金：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120萬元；執行職務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者120萬元；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60萬元。 參考過去15年濟助案件執行職務死亡平均人數4人、上下班往返途中死亡平均人數3人，估算111年度約需6,740千元。(1,200千元*4人+600千元*3人+20千元*7人)
4,060	濟助支出	6,740	6,740	
-	其他支出	15	15	
-	其他支出	15	15	購買債券之帳戶維護費及手續費等計15千元。
4,060	總 計	6,755	6,755	

# 参 考 表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65,760	資產	153,926	159,868	-5,942
165,760	流動資產	153,926	159,868	-5,942
165,760	現金	153,926	159,868	-5,942
165,760	資產合計	153,926	159,868	-5,942
165,760	淨值	153,926	159,868	-5,942
165,760	累積餘絀	153,926	159,868	-5,942
165,760	淨值合計	153,926	159,868	-5,942
165,760	負債及淨值合計	153,926	159,868	-5,942

本 頁 空 白

# 附 錄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一、</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環境保護署主管通過決議 2 項：</p> <p>近年來清潔人員職災意外頻傳，清潔隊員為配合民眾作息、節日、活動或天然災害後環境清理之需要，工作時間常為清晨或深夜，天色昏暗之際，易遭車（酒駕）撞擊、隨車滑跌、墜落，甚至颱風過後滿目瘡痍，招牌、路樹、鷹架倒塌，清理環境更是疲於奔命，發生意外時有所聞。據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統計 100 至 109 年 8 月底止，清潔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 25 件；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者 24 件；先行撥發先期濟助金 8 件，各年度之濟助支出總計 4,246 萬元（詳表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督導各縣市環保局及鄉鎮公所落實「清潔人員標準作業程序手冊」等職安規定，加強辦理清潔人員勞工安全教育、訓練，並補強清潔人員安全所需之反光衣、帽、手套、安全鞋、口罩等護具，以及車輛機具、反光警示貼紙、燈具等安全措施，以保護清潔隊員執行職務之安全，降低清潔人員意外事故發生。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降低清潔人員職災意外擬具具體措施，於 1 個月內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表 1 100-109 年 8 月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案件統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職務時 死亡件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下班往返途 中死亡件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先期濟助 金件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濟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執行職務時 死亡件數	上下班往返途 中死亡件數	先期濟助 金件數	濟助金額	100	3	1	-	4,020	101	4	2	-	6,000	102	2	4	-	4,080	103	4	2	-	6,000	<p>本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環署督字第 1111004362 號函復委員會，其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為降低清潔人員上下班與執行職務時發生職災意外，本署 109 年 6 月 4 日函頒「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小組要點」，聘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地方環保機關與清潔人員工會團體代表擔任委員，成立「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小組」，並自 109 年 10 月 27 日起每季召開委員會議，針對如何促進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內容進行交流討論。</p> <p>(二)依據本署 109 年 5 月 5 日及 110 年 5 月 28 日兩度函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協助提供近 6 年（104 年-109 年）地方環保機關清潔隊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資料，全國清潔人員職災千人率平均值為 1.976，低於全國全產業職災千人率平均值 2.762（均不含上下班交通事故）；另統計 104 年至 109 年清潔人員死亡濟助案件共有 29 件，包括上下班交通事故 17 件，以及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 12 件，分別為 5 件執勤時交通事故、3 件自垃圾車後踏板墜落、3 件分別遭資收車、挖土機鏟斗與其他車輛掉落之鋼管撞擊，以及 1 件自高處墜落邊坡致死等意外事故。</p> <p>(三)考量清潔人員於上下班途中與執勤時發生交通事故為意外死亡之主要類型，為降低交通意外之發生，本署於</p>
年度	執行職務時 死亡件數	上下班往返途 中死亡件數	先期濟助 金件數	濟助金額																						
100	3	1	-	4,020																						
101	4	2	-	6,000																						
102	2	4	-	4,080																						
103	4	2	-	6,000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年度</th> <th style="width: 15%;">執行職務時死亡件數</th> <th style="width: 15%;">上下班往返途中死亡件數</th> <th style="width: 15%;">先期濟助金件數</th> <th style="width: 15%;">濟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4</td> <td>1</td> <td>4</td> <td>-</td> <td>3,600</td> </tr> <tr> <td>105</td> <td>3</td> <td>2</td> <td>-</td> <td>4,620</td> </tr> <tr> <td>106</td> <td>3</td> <td>2</td> <td>-</td> <td>4,140</td> </tr> <tr> <td>107</td> <td>1</td> <td>3</td> <td>-</td> <td>2,820</td> </tr> <tr> <td>108</td> <td>3</td> <td>1</td> <td>5</td> <td>4,120</td> </tr> <tr> <td>109.8</td> <td>1</td> <td>3</td> <td>3</td> <td>3,060</td> </tr> <tr> <td>合計</td> <td>25</td> <td>24</td> <td>8</td> <td>42,46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p>	年度	執行職務時死亡件數	上下班往返途中死亡件數	先期濟助金件數	濟助金額	104	1	4	-	3,600	105	3	2	-	4,620	106	3	2	-	4,140	107	1	3	-	2,820	108	3	1	5	4,120	109.8	1	3	3	3,060	合計	25	24	8	42,460	<p>110 年編撰「清潔人員交通安全指導參考原則」，蒐集清潔人員發生交通意外常見災害類型與道路交通安全注意事項，提供各地方環保機關加強對清潔人員之交通安全相關教育訓練，提醒注意行車安全並避免發生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行為，以確保上下班途中及執行勤務之用路安全。</p> <p>(四)為避免清潔人員站立於垃圾車無適當防護措施之後踏板而發生墜落意外，本署已督請地方環保機關落實清運車輛沿街收運垃圾之時速應在 15 公里以下，且加強相關安全防護措施，並視地方需求協助安裝垃圾車後踏板之墜落防止設施，以避免發生墜(滾)落情事；若清運車輛非於沿街收運垃圾路段時，後方之清潔隊員亦應坐於副駕駛座，以有效避免發生站立車輛後方而墜落。</p> <p>(五)有關積極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署於 110 年辦理「清潔隊員工作安全促進計畫」，針對各地方環保機關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不足之處，提供必要輔導、協助，合計辦理 74 場次各類職安相關訓練與會議，協助訓練 141 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與管理人員，有效提升各清潔隊與隊員重視執勤的安全，並辦理 25 場次清潔隊職安管理訪查與現場輔導，邀請職安領域專家前往清潔隊現場就職安管理措施可再加強之處進行輔導。</p> <p>(六)另考量本署前於 103 年編訂之「清潔人員工作標準作業程序手冊」因應職業安</p>
年度	執行職務時死亡件數	上下班往返途中死亡件數	先期濟助金件數	濟助金額																																						
104	1	4	-	3,600																																						
105	3	2	-	4,620																																						
106	3	2	-	4,140																																						
107	1	3	-	2,820																																						
108	3	1	5	4,120																																						
109.8	1	3	3	3,060																																						
合計	25	24	8	42,460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形
<p>二、有鑑於近年來清潔人員職災意外頻傳，清潔隊員為配合民眾作息、節日、活動或天然災害後環境清理之需要，工作時間常為清晨或深夜，天色昏暗之際，易遭車（酒駕）撞擊、隨車滑跌、墜落；甚至颱風過後滿目瘡痍，招牌、路樹、鷹架倒塌，都需清潔人員協助清理環境。然清潔人員容易發生工作災害，包括墜落、車禍撞擊、被機械設備捲夾、廢棄物飛落撞擊、感電、物體倒塌等，且據統計 100 年度至 109 年度 8 月底止，清潔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 25 件；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者 24 件，為減少清潔人員傷亡事故，應積極督導各縣市環保局及鄉鎮公所落實「清潔人員標準作業程序手冊」等職安規定，加強辦理清潔人員勞工安全教育、訓練，並補強清潔人員安全所需之反光衣、帽、手套、安全鞋、口罩等護具，以及車輛機具、反光警示貼紙、燈具等安全措施，以保護清潔隊員執行職務之安全，降低清潔人員意外事故發生。</p>	<p>全衛生法之修訂，爰於 110 年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與各清潔隊實際作業需求，重新編寫「清潔人員安全作業標準參考例」，並據以製作清潔人員作業危害告知與災害預防教育訓練教材，提供地方環保機關參酌納入各機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本署亦將持續督請各清潔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以減少清潔人員發生意外傷亡之情事。</p> <p>本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環署督字第 1111012835 號函復委員會，其辦理情形說明同上一項決議事項。</p>